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宋振偉

宋沁芬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志宏祭祀公業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鏡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85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核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：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8,622元【計算式： $(211.36 \text{ m}^2 \times 2,800 \text{ 元}) + 6,814 \text{ 元} = 598,622 \text{ 元}$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000元，上訴人應於上開期限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恩慈